####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 官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60040年17代上1050万月被公司以及下间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证前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宣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宣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降解新材料")增资13,000万元(详见2022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MI《大丁对湖北且化喀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贷的公告》)。 新材料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工作已全部完成。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其投资

项目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相污整,并对公告中的虚版记载、误守性感达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动")从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浦新兴")苏悲、驻投资的宏训市必易微电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易微"已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必易微、股票代码,688045。截至2022年5月26日,瀚娱动拥有南京金浦新兴投资价额为14.50%。根据必易微上市公告书披露、南京金浦新兴投资价额为14.50%。根据必易微上市公告书披露、南京金浦新兴持有必易微12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1%,南京金浦新兴进营公场数量,2022年5月26日,

、时且化工有限公司组页的公司》)。 「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丁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工作已全部完成。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 

本公司及重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投露的内容具实。准确、元整、沒有虚骸记载、误导性除还 或重大遗漏。 約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接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聚据。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中期票据获律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中期累据颁度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周2021年4月9日)起2年 中有规则报及3种公司经公司经过其经报到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2日)起2年 中有规则报及3种公司经公司经过其经报到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2日、公司经日

	发行要素								
	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的达股份MTN001					
	代码	102281123.IB	期限	2年					
	起息日	2022年5月26日	兑付日	2024年5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此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								
市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明为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70R202132009238、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 公司曾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明为三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明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

行为双纳洲内历近行的星朝队走。根据《千年八民共和国所持犯法》。4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 完成增资的公告

公司向方正和生投资实缴增资5亿元,方正和生投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4亿元。详见公司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覆助计划按予的股票期权已了2012年1/月30日亚八第一112000、120000000000003),行权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6月2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覆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程工程主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5月27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

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福分配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_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接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7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部分 销售机构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现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已将存续客户的价额转托管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由北京中植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后续服务。

|自告有限公司提供后续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站: https://www.ch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洗线:400~883~8908( 免长途话费 ) ,0755~26948088;

客服热线:400-883-8086( 朱长途活费, 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股依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 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局)更新的(名弱说明 书)和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 听取前售机构运进往底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 出致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 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市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侧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期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上2022年2月23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赖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赖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及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北京市无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及表了郑立即经每個百意以 化原印大元祥州甲对河南临时处中平如高》;高祥奉赵、子孝咏店一维分刊核创任立军印成印度平央及农;然业财务顺同意见, 现务顺同意见,2,00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报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 示,在公示明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

示,则内,公司监与为司,公司证为部分公司等30.44000时,创办60000分录的发生召录为宣告了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 ※及公元が同じの必要が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締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 6年出度注印证本が取ちょる。

二、调整事由及具体调整情况 (一)股票组织和分别等

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调整事由及具体调整情况 (一)股票期权相关调整 1、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注销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先已转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 对象资格、公司董序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90,000份,其中四个行权期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均为122,500份。 本次担治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90,000份,其中四个行权期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均为122,500份。 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次股权撤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5人调整为430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5,010,000份调整为44,520,000份。 根据本撤贴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全销议 大会审议。 2、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公、天于版票明8kk的打水即16年咖啡 根据本源助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度及经分派已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0-V=28.18-0.33=27.85元/股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股投缴助计划确定的首次投予激励对象中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 对象资格。13名激励对象担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另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先的437人调整为417人;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数量由9、320、000股调整为18、334、100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明内的股权激 助计划获投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权,本次调整无常规至公司股东关会审议。 2、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接予价格调整

2.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接予价格调整 根据本藻助计划规定。若在本徽助计划公告当日至徽助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 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接予价格进行

1、资本公舍程年间成本,既必见东西山宁3008年 近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傳整和公司印影啊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 )》")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调整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调整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 、公司中代的重点表示的代刊及时目的任用的自己的语言的不可及目的表示的表,以及前面积的正规系计算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 4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指事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经审核、与金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次次调整股票期投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投予数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期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时、关联营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事项据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相识调整。

11714219128。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比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 时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则以以(平系) / 707日天死足; 2. 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 草塞) 》的相关规定, 合法, 有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18,334,100股

●飛門住股票指 日代及「效量:飛門住股票 16,354,100版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33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 银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掩塑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生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到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生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

<sup>饭以。</sup> 2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 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 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

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

核及公示情记说明》。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商激励对象省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节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商激励对象省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于面同意意见,监手会对本激励计划离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事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的各部面首见

加导对仍認成等79出等。 並對务順向意见。 5.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 第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

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 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 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 天元律师事旁所派 LLL 中 《 LL ) 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微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空行形权撤临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减加对象水及主切下压一间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2)最近12个月内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医量大法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验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投予事项申前申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关于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投予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强励计划确定的官次投予强励对象中名强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另有部分激励对象中区强的对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国现在实现权强励对象与国际方根定对处。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直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原先的437人调整为417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投予数量由19,320,000股间整为18,334,100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转投的公司股上,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定额的1%。
2、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调整
根据本额励计划规定、若在本额助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界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卸、品股或溶服货等审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2年每年的股表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权益投予的具体情况
1、提予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权益投予的具体情况
1、投予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权益投予的具体情况
1、投予行比处别和5334,100股。
3、投予人数:417人。
1、投予行的规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为13.76元/股。
6、商次投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予分别,限值明、解除职售期及解除聚售安排等情况。
(1)有效明:首次投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均分如用值的次产争验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问题的注意上日上,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取售期:首次投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归的解制度,对此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投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纪个月,34个月。即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整定依据务。

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对 (3)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 解除限售安 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权益数量比例		
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 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 利同时按木濑助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绑定	本、派发股票红利		

#等股份料红利同时按本微励计划相天规定进行锁定。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 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 鎮坡李核 本微助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部门鎮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如下: (1) 首次接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7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 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65%		

注:I.因公司业务调整,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巴斯夫杉 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自2021年9月起不再纳人公司合并范围,为保证考核指标年度间具有可比性,上 送可比是指2021年度作为基数的营业收入需剔除正数权料业务在当年表中产生的营业收入 注2: 若考核年度公司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等影响合并范围的事项,为保证考核指标年度间具有可比 性,则应在计算考核年度的实际增长室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引去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B 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周购价格为接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部门遗戏参核条件如下: 、企业的工划执行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部门按照各考核年度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考核系数。

公司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其对应的部门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A、B、C、D四个等级,每个 设需要的得分(S)及得分(S)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0.9≤S≤1 所在鄂门考核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次被激励对象均来自偏光片业务部门或负极材料业务部门,其对应的各年度部门业结稻期增长率

负极材料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偏光片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 人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390

注: 上述"编述上"出来7年#7回#25年#7月 超 负数材料业务利润的常期增长银为460%。
注: 上述"编述上"出步强"现化人"、"德比片"出资净利润","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分部报告的特沃财务信息。
因图 "业绩考核原因享敛藏劢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技予价格加工银行间期存款利息之和。 )被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3) 核强则对象个人项效考核杂杆和下: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 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给果确定具致效考核等致因幼肿解除限苗化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所在部门考核标准系数、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A、B、C、D四个等级:

8、激历	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分配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份 額(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 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 比例(%)			
1	李凤凤	公司董事,公司负极材料业务 负责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长	450,000	0.64	0.02			
2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16人) 预留授予		17,884,100	25.55	0.83			
3			1,680,000	2.40	0.08			
合 计 -		20,014,100	28.59	0.93				

3、公司侧庄本观励IIT刘昌公侯于除时时起亲时按于10人2024年5月26日,该侯于日付谷《官建少3》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华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搬时为划、章案》》(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接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社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凤成专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本微励计划首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市证义表决倡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关问意公司以2022年5月26日为公司本次股投资励计划首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8、334、100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不存在《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 3、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出权益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投險動計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敵助机制,充分順动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 6、公司实施本次股投險動計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敵助机制,充分順动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 6曾建入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时怕大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

3、公司本次徽励时到的投了对象符合《官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及《歌励订划》。 第、3 公司本资徽励时到的投了对象符合《官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及《徽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向徽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徽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徽励计划 首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顺问是张庆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徽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 财务倾同股告,其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杉杉股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投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的投必要的投收和批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日,投予价格、徽励对 级及激励的物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的规定、杉杉股份及基础助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本次股权微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国众告的件 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搜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顺向报告》 特出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量》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时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时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通子公司公子公司公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 

(平见上海让券交易所购站) (1四票面意, 2票反对, 0票年权 1票回避) 1、关于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流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已 获投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 按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按约法等规据期据的基础之计200,000份。其中则公会权用机法等的处据处理用权概率均为122 500份。

本次报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90,000份,其中四个行权坍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均为122,500份。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5人调整为430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政量由45,00,000份。2、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本裁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单宜。应对有权价格进行租的调整。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8,18元/股票整约27,85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甲以。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 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寿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61元/股调整为7.28元/ DX. 关联董事比巍先生,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 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 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先的437人调整为417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投予数量由19,320,000股调整为18,334,100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为2000股调整为18,334,100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了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协提权。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通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2、关于限制性股票股份受予价格回发,2、关于限制性股票股份等分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020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之时的性股票的投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020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之时的性股票的投予价格由14.09元/股调整为13.76元/股。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结率承风及大自随差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级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财务顺同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财务顺同意见。((详见上帝证券交易所网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10県同意,0県及对,0県弁校,1県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417名激励对象授予18,334,1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

確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接予证据。 成立、 一次 研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接予保制性股票的接予日为2022年5月26日。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 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财务顿问意见。 特批公告。

### 安徽等。6008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甘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启日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已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同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90,000份,其中四个行权期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均为122,500份。 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5人调整为430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

\*AHJAKA元州KX双重田45,010,000份调整为44,520,000份。
2. 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本额助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元 化调整为27.85元/股。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测整限票期取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蔑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法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 发表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至甲核,与绘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 (二/大/ 1992年 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券付 1,关于首方校号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 对象资格,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另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先的437人调整为417人;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数量由9,320,000股调整为18,334,100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的账权激 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

2、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本源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 派息、资本公转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 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则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4.09元/股调整为13.76元/股。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未次·调略周制性股票产助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公司体次,司云血等"以心》;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产助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ル。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巳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 发表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合法有效。

本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 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问意,0票及对,0票身权) 根据(管理功法)及《颇助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徽勋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417名徽勋对象授予18, 334,100股期增比限等。董事会确定本徽勋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6日。 经审核,与金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徽勋计划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徽勋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旗助计划所规定的截助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额助计划被助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旗助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3、公司施定本激助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均2022年5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制,关联董事等成风女士已回避袭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知立董事一致同意引出员了书面确认意见,北京师子为所出员了法律意见,本徽助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而意公司以2022年5月26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417名级助对象授予18,334,100股限制性股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88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 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明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编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编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编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續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等各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神事务所能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19年7月25日至8月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 报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并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并于2019年8月5日出售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感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掩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掩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掩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交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陈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3、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被法率可出且了法律意见。
4、2019年9月17日、公司宏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19年9月12日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19年9月12日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则被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19年9月12日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则被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记之任,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只投予数量为5、40万份,投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每股11.29元。

授予数量为5,940万份,授予人数128人,行权价格为每股11.29元。 5,2020年8月14日,公司发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 的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6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19年第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的公古》,公司2019年最累明权邀励时到中国编价的60人力放展明权自本观则计划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报东大会审议通过百12个月内未明确撤励对象,简智权益失效。
6、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票明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塞于公司2019年度则被分派已变施完毕,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7.70元/股,行权数量由5、940万份调整为8、613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参事项出展了法律意见。
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变更经计审定。
7、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大设置的对象于原则的分别,从定对4名微加对象因家则不是不是影响力划。全资格的所持493、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对1名微加对象因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为6而不具可行权条件的多分的5、742份股票期权设计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的对象由28人规整为1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613万份调整为85、631、258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为28、254、46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28、254、46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第228、254、46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数量为28,284,46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 7法律意见。 8,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户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于任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效行权价格由7.70元股调整为7.6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9,2021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宁波长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股票明 机第一个行权明行权结果题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给真有限责任公司 市海分公司为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明行权销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后、公司已授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5,631,288份变为99,123,315份。 10,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经销协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证案》,同意公司结会交运情况调整2019年股票期投资助 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明对应的合计31,835,765 份股票期权政协计单编。本次还剩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投资助计划的资助对单由124人调整为117人,已 接予任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数量由9,123,316份调整为27,287,650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及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 见。上海信公朱元企业管理者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产政长杉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投资助

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 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调整2019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出具了专项意见

與权敵则打到中国的分趾领导核自标出具了专项原见。 1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自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公司2021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
红利3.3元(合稅)。
上述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 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761-0.33-7287-2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周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2021年修订稿)》的规定。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公公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和生投资")增资11亿元,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方正和生投资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本次增资。方正和生投资已取得了西藏允龄经济技术开发反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从照》,注册资本由约元产变更为20亿元。2021年12月、公司向方正和生投资实缴增资6亿元,方正和生投资实效本变更为14亿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担报》)证券担报》》和《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担报》)证券担报》》和《海证券报》(《斯姆尔曼尔

(n) 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公司已向方正和生投资拨付剩余的6亿元增资款项。近日,方正和生投资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为20亿元。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资")下发的《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0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始及在不确实性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26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日,向首次授予的417名激励对象投予18,334,1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投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也括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 规定,合法有效。 本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云 11 处理方法 ( 1 ) 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相关负债和资本公积

放票未被解码股目加大效放杆度。《我照法日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 限制性股票的公价值及确定方法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 发作的企业设计律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 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2.06元/股)。 3.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册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价值,并是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坍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 转归利去

類別丁況的关連22年
「安保神経、東京 (1975年) 1797年
「東朝性段票報 (開時股票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6年 (1975年) 1797年
「月75年 2023年 2023年 2026年 (1975年) 1797年
「月75年 18:334.100 15:21730 4.62331 5.706.49 3.01178 1.479.46 306.28 由本議助计划产生的議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表測算信息仅为初步估计,其对公司经营果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时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議励计划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励计划(早系)》的相天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